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9〕10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要求，市政府组织对市县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中介服务、公示、现场踏勘、技术审查等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经研究，市政府决定保留165项，取消或调整管理方式114项，现予公布，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中介服务、公示、现场踏勘、技术审查5张清单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保留的事项，按要求编制标准化办事规程，简化申报材料，优化办理流程，缩减办理时限，严格依法规范实施。取消的事项，不再实施。调整管理方式的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申请人提供，不得将应由政府信息共享或部门内部流转的工作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二、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各相关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机构或职能调整、国家和省简政放权对事项取消、下放、调整的要求，及时按程序对相关清单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对外公布。

三、各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执行此次改革成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落实清单不彻底、搞变通，影响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的，一经发现，市政府将作为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根据情况移交市纪委监委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列入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

- 附件：1.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2.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3.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公示事项清单
4.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现场踏勘事项清单
5.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技术审查事项清单

2019年7月3日

附件 1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表一：保留的事项清单

(共 122 个，其中行政许可 76 项，公共服务 1 项，公共设施接入服务 10 项，行政确认 4 项，行政征收 3 项，其他职权 25 项，政府内部事项 3 项。保留事项 85 个，合并办理事项 17 个，调整审批时序事项 13 个，转变管理方式事项 7 个。)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所属并联审批阶段	事项设定依据	适用范围	改革意见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 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节能审查	市、县 (市、区) 发展改革 部门	行政 许可	并行事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p> <p>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4 号)第三条</p> <p>3.《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2006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十条</p> <p>4.《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2006 年 3 月 29 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7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十三条</p>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 能审查的行业目 录》外的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	调整审批 时序	

2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市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30号）第十三条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的项目	保留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核准，含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保留	
4	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批准	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批准	市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主席令第91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改）第七条	直管重点项目	保留	
5	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批准	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变更	市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9月19日第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条	直管重点项目	保留	
6	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批准	市重点建设项目开工报告延期	市发展改革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3.《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6年6月30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十四条	直管重点项目	保留	
7	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发展改革部门	其他职权	竣工验收阶段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条、第四条	市重点项目办直接监管的重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保留	

8	重点项目 招标文件 备案	重点项目 招标文件 备案	市发展改革 部门	其他 职权	施工许可 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613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条</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p>	直管重点项目	保留	备案不影响招 标正常 进行
9	重点项目 招标投标 情况报告	重点项目 招标投标 情况报告	市发展改革 部门	其他 职权	施工许可 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613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条</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p>	已完成招标的直 管重点工程建 设项目	保留	提交招 投标情 况报告， 不影响 项目正 常进行
10	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	县（市、 区）发展 改革部门	公共 服务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阶段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p> <p>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六条</p>	核准目录范围以 外的企业投资项 目	保留	

1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县 (市、区) 发展改革 部门	政府 内部 事项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阶段	<p>1.《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p> <p>2.《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02年10月31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3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2018年10月26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第五条</p>	政府直接投资或 资本金注入项目	转变管理 方式	对政府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	-------------	-------------	----------------------------	----------------	--------------------	---	--------------------	------------	---

1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内部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1.《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p> <p>2.《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02年10月31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3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2018年10月26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第六条、第七条</p>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合并办理	可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联办理
1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审批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内部事项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1.《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p> <p>2.《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豫发〔2017〕7号)第十条第29款</p> <p>3.《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02年10月31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3月28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2018年10月26日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第九条</p>	政府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项目	保留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18日国务院第10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253号,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p>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执行	调整审批时序	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二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6号)第二十九条</p>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执行	调整审批时序	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二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主席令6号)第二十九条</p>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执行	调整审批时序	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17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审查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审查	市、县 (市)、 上街区域 城建部门	行政 许可	施工许可 阶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十条、第十一条</p>	<p>(一) 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密集场所： 1.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2.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3.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4.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5.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p>	合并办理	并入施 工图审 查,不得 收费
----	--------------------	--------------------	-----------------------------	----------	------------	---	---	------	--------------------------

							<p>的员工集体宿舍；</p> <p>6.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p> <p>1. 设有上条所述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2.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3.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4.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5.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6.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	--	--	--	--	--	--	---	--	--

1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县(市)、上街区城建部门	行政许可	竣工验收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十条、第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	合并办理	并入联合验收,不得收费
1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市、县(市)、上街区城建部门	其他职权	竣工验收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十条、第十三条	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工程	合并办理	并入联合验收备案
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市、县(市)、上街区城建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91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改)第七条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保留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安全监督备案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	市、县(市)、上街区城建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年9月19日第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条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保留	

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市、县（市）、上街区域城建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91号，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改）第七条</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年9月19日第4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条、第八条</p>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保留	
2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市、区）城建部门	其他职权	竣工验收阶段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10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p> <p>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三条、第四条</p>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保留	
24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审查	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审查	市、县（市）、上街区域城建部门	其他职权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十二条	民用建筑工程	合并办理	并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5日内完成
25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市、县（市、区）城建部门	其他职权	施工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条</p> <p>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p>	已完成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保留	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

26	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备案	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备案	市、县 (市、区) 城建部门	其他 职权	施工许可 阶段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2年11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限于施工、监理招标);招标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建设方案批复文件或备案确认书;招标代理机构营业执照、代理合同;招标公告;勘察、设计中标(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仅限于施工、监理招标);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限于施工、监理招标);招标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或建设方案批复文件或备案确认书;勘察、设计中标(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仅限于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邀请回执;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建设单位承诺书	保留	备案不影响招标正常进行
----	--------------------	--------------------	----------------------	----------	------------	---	--	----	-------------

27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其他职权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256号,根据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p> <p>3.《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87年9月18日河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30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8月21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p> <p>4.《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2008年7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条、第六条</p>	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保留	
28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其他职权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256号,根据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p> <p>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七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八条</p> <p>5.《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7月31日审议通过）第四条、第六条</p>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	保留	

29	具体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审核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256号,根据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p> <p>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十九条</p>	<p>对原有建设用地，法律规定可以划拨使用的仍维持划拨，不实行有偿使用，也不实行租赁；对因发生土地转让、场地出租、企业改制和改变土地用途后依法应当有偿使用的，可以实行租赁。对于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仍是推行和完善国有土地出让，租赁只能作为出让方式的补充。对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无论是利用原有建设用地，还是利用新增建设用地，都必须实行出让，不实行租赁</p>	保留	
----	---------------------	---------------	------------------	------	------------	---	--	----	--

30	招拍挂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批复	招拍挂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批复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其他职权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62号)第一百四十一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29号,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第十六条</p>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保留	
31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行政确认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以划拨方式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保留	
32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行政确认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三条、第五条</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p>	以出让方式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保留	
33	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行政确认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以租赁方式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保留	

3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	市、县（市、区）资源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256号，根据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条</p> <p>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3号，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条</p>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属申请制，省级以上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市级初审（下放项目除外），市级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由市级预审。除上报自然资源部的预审项目，建设项目（单位）不确定以及拟招拍挂出让的项目用地，不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合并办理	<p>1.可与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p> <p>2.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p>
3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p>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合并办理	可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合并办理

36	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书延期	市、县 (市)、 上街区资源 规划部门	行政 许可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p>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保留	
37	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 选址意见书变更	市、县 (市)、 上街区资源 规划部门	行政 许可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阶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p>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保留	
38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划拨类建 设用地规 划许可	市、县 (市)、 上街区资源 规划部门	行政 许可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七条</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第三十九条</p>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转变管理 方式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由当事人申请变为部门直接核发

3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第四十条</p>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转变管理方式	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直接发放
4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2.《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p>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保留	
4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p>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	保留	土地使用权属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进行临时建设不需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4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p>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	保留	
4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p>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	保留	
44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第四十三条</p>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临时建设）的项目	保留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发证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
4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p>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保留	

46	建设工程 (含临时 建设)规划 许可证核 发	交通类建 设工程规 划许可	市、县 (市)、 上街区资 源规划部 门	行政 许可	工程建 设 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p>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保留	查
47	建设工程 (含临时 建设)规划 许可证核 发	临时建设 工程规划 许可	市、县 (市)、 上街区资 源规划部 门	行政 许可	工程建 设 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p>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项目	保留	
48	建设工程 (含临时 建设)规划 许可证核 发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证延期	市、县 (市)、 上街区资 源规划部 门	行政 许可	工程建 设 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p>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保留	

49	建设工程 (含临时 建设)规划 许可证核 发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变更	市、县 (市)、 上街区资 源规划部 门	行政 许可	工程建 设许可 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保留	
50	建设工程 验线	建设工程 验线	市、县 (市)、 上街区资 源规划部 门	行政 确认	施工许 可阶段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	转变管理 方式	转为事 中监管
51	建设工程 规划核实	建设工程 规划核实	市、县 (市)、 上街区资 源规划部 门	行政 许可	竣工收 验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	保留	
52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 证核发	村民住宅 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 证核发	市、县 (市)、 上街区资 源规划部 门	行政 许可	工程建 设许可 阶段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项目	保留	

5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项目	保留	
5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行政征收	并行事项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文〔2017〕100号)第二条		调整审批时序	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前的事项,调整在办理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前缴纳,并加强事后监管,违反承诺的纳入“信用”体系管理
5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县(市)、上街区园林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	保留	

5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市、县(市)、上街区文物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转变管理方式	开展文探物探前置改革,在土地划拨或出让前完成
5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市文物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涉及郑州市区域内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其他建设工程,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上报郑州市文物部门审批	保留	
5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文物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上报郑州市文物部门审批	保留	

59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县(市、区)文物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5日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由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保留	
60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行政许可	并行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第四十八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建设项目	调整审批时序	在开工前完成即可,非必经环节
6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保留	在开工前完成即可,非必经环节
6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保留	在开工前完成即可,非必经环节

6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保留	在开工前完成即可,非必经环节
6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行政许可	并行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调整审批时序	在开工前完成即可,非必经环节
65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保留	由水利部门划入生态环境局业务,依据《生态环境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6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市、县 (市、区) 水利部门	其他 职权	竣工验收 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六条</p> <p>3.《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第38项</p>		合并办理	实行联合验收
6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县 (市、区) 水利部门	行政 许可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72项</p> <p>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规计〔1998〕16号)第六条第三款</p> <p>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第5项</p> <p>4.《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出险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水计〔2015〕6号)二</p> <p>5.《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豫水计〔2016〕71号)一</p>	水利基建项目	保留	
68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市、县 (市、区) 水利部门	其他 职权		<p>《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30号,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第一次修改,2016年8月1日水利部令第48号第二次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次修改)第三条、第十条、第三十八条</p>	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含1、2、3级堤防工程)	保留	

69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县（市）、上街区气象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412号令）第378项</p> <p>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p> <p>（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p>	合并办理	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
----	------------	------------	----------------	------	--------	--	--	------	-----------

70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县(市)、上街区气象部门	行政许可	竣工验收阶段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412号令)第378项</p> <p>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p> <p>(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p>	合并办理	实行联合验收
----	------------	------------	----------------	------	--------	--	--	------	--------

71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市气象部门	其他职权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p> <p>2.《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623号，2012年8月22日国务院第21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p> <p>3.《河南省气象条例》（2001年3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气象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p>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保留	在开工前完成即可，非必经环节
72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行政许可	1、单独选址项目，并联合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2、批次用地项目，可联合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在立项用地许可阶段之前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保留	非必经环节

7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县 (市、区) 林业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 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第十七条</p> <p>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42号令修改)第六条、第十七条</p>	<p>市级:建设项目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按照林地类型划分: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5公顷以上(含5公顷),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p>县级:临时占用其他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的,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p>	保留	非必经环节
74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	市、县 (市)、 上街区人防部门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 规划许可 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十三条</p> <p>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7日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9号)第十八条</p>	新建民用建筑	转变管理方式	前置到土地供应环节,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明确

75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十三条</p> <p>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7日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八条</p>	新建民用建筑	合并办理	并入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76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查批准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p>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十一条</p> <p>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7日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八条</p>	新建民用建筑	保留	
77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p>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十四条</p> <p>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7日河南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四条</p>	新建民用建筑	保留	

7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行政征收	施工许可前	<p>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十四条</p> <p>2.《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一</p>	易地建设人防地下室或设计不足缴费项目	调整审批时序	调整时序,实行承诺制;在办理施工许可前缴纳,并加强事后监管。违反承诺的,计入信用体系,列入“黑名单”管理
79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保留	非必经环节

80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的征收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无法补建的补偿费的征收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行政征收	并行办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第十六条</p> <p>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7日河南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p>	拆除无法补建项目	调整审批时序	非必经环节;调整时序,实行承诺制;在办理施工许可前缴纳,并加强事后监管;违反承诺的,计入信用体系,列入“黑名单”管理
81	人防工程报废审批	人防工程报废审批	县(市、区)人防部门	行政许可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7日河南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		保留	
82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建设审批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设计条件核定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其他职权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p> <p>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7日河南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条</p>	单建地下空间项目	转变管理方式	前置到土地供应环节,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明确
83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建设审批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设计方案审查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其他职权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p>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7日河南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条</p>	单建地下空间项目	合并办理	并入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84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建设审批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要求建设审查批准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其他职权	施工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p> <p>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7日河南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条</p>	单建地下空间项目	保留	
85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其他职权	无	<p>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7日河南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六条</p> <p>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年11月1日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以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十三条</p>	人防工程	保留	
86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其他职权	施工许可阶段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7日河南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人防工程	保留	
87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其他职权	竣工验收阶段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p> <p>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7日河南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四条</p>	人防工程	合并办理	实行联合验收

88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全市范围内的普通干线公路	保留	
89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6号，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第24条	全市范围内的普通干线公路	保留	
90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2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4号，根据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全市范围内的普通干线公路	保留	

91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市、县（市、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阶段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全市范围内的普通干线公路	保留	
9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市、县（市）、 上街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阶段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全市范围内的普通干线公路	保留	
93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市、县（市）、 上街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 阶段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全市范围内的普通干线公路	保留	

9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县 (市、区) 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竣工验收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86号,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p> <p>2.《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8月18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417号)第二十五条</p> <p>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根据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p>	全市范围内的普通干线公路	保留	
95	自来水用户新装报装申请	自来水用户新装报装申请	市、县 (市)、 上街区自 来水公司	公共设施接入服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2010年6月25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第三十二条	所有用水需求用户	调整审批 时序	提前到 开工前 办理
96	自来水用户临时报装	自来水用户临时报装	市、县 (市)、 上街区自 来水公司	公共设施接入服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第31号,根据2017年4月1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所有用水需求用户	保留	

97	用水竣工验收	用水竣工验收	市、县（市）、上街区自来水公司	公共设施接入服务	竣工验收阶段	<p>1.《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号，根据2017年4月1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p> <p>2.《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2010年6月25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p>	所有用水需求用户	合并办理	实行联合验收
98	电力用户报装	电力用户报装	市、县（市）、上街区供电公司	公共设施接入服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	有用电需求	调整审批时序	提前到开工前办理
99	电力用户临时报装	电力用户临时报装	市、县（市）、上街区供电公司	公共设施接入服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	临时用电需求	保留	
100	用电竣工验收	用电竣工验收	市、县（市）、上街区供电公司	公共设施接入服务	竣工验收阶段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	10千伏及以上客户	合并办理	实行联合验收
101	供热用户报装	供热用户报装	市、县（市）、上街区热力公司	公共设施接入服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p>1.《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2017年11月8日省政府第142次常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十六条</p> <p>2.《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经2015年7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七条、第八条</p>	有用热需求	调整审批时序	提前到开工前办理

102	供暖竣工验收	供暖竣工验收	市、县（市）、上街区热力公司	公共设施接入服务	竣工验收阶段	《郑州市城市供热与用热管理办法》（经2015年7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6号）第十条	有用热需求	合并办理	实行联合验收
103	燃气用户报装	燃气用户报装	市、县（市）、上街区燃气公司	公共设施接入服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2.《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2013年11月6日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根据2017年4月1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	燃气报装项目	调整审批时序	提前到开工前办理
104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	市、县（市）、上街区燃气公司	公共设施接入服务	竣工验收阶段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583号，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2.《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2013年11月6日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根据2017年4月1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合并办理	实行联合验收
10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1项	郑州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建筑垃圾排放的单位	保留	

106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p> <p>2.《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p>	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的个人、单位和其他组织	保留	非必经环节
107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8号,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主席令47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p> <p>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p>	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	保留	非必经环节

10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主席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p> <p>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p> <p>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p>	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单位	保留	非必经环节
109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5月20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101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单位和个人	保留	非必经环节
1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行政许可	施工许可阶段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3项</p> <p>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条、第七条</p>	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业务	保留	

11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其他职权	竣工验收阶段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保留	
11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部门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29号)第五十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66项 3.《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2008年7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8年7月3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第四条	省辖市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保留	非必经环节
113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70号,根据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13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保留	
11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部门	行政许可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344号,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权限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保留	

115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70号，根据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13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	保留	
116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部门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70号，根据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13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保留	
117	在景区内占用土地、建设房屋或从事其他工程建设活动的审核	在景区内占用土地、建设房屋或从事其他工程建设活动的审核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职权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2009年5月11日郑州市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82号，根据2011年10月22日郑州市人民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条	适用于在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辖区内占用土地、建设房屋或从事其他工程建设活动的项目	保留	

118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市、县(市)、上街区民政部门	其他职权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1.《地名管理条例》(1986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p> <p>2.《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2013年8月1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9月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十八条</p>	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和经开区区域内的新建居民住宅区及建筑物到郑州市民政局进行名称备案;上街区区域内的新建居民住宅区及建筑物到上街区民政局进行名称备案;航空港区区域内的新建居民住宅区及建筑物到航空港区民政部门进行名称备案;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新郑市、荥阳市、中牟县区域内的新建居民住宅区及建筑物到其县(市)民政局进行名称备案	保留	
119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行政许可	项目生成阶段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保留	

120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市、县(市)、上街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其他职权		<p>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p> <p>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p>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保留	
121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市、县(市、区)民族宗教委员会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7月7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建设项目	保留	
12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首次登记)	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许可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p> <p>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二十五条</p>	首次登记	保留	

表二：不再实施的事项清单

（共 20 项，其中取消 8 项，无相关业务不实施的 5 项，转为内部决策的 2 项，此前已取消的 5 项。）

序号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事项类别	所属并联审批阶段	事项设定依据	备注
取消（8 项）							
1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备案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备案	市、县（市、区）城建部门	其他职权			无法律法规依据，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
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备案	市、县（市、区）城建部门	其他职权			无法律法规依据，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
3	备案项目邀请招标认定	备案项目邀请招标认定	市、县（市、区）城建部门	其他职权			无法律法规依据，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
4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备案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备案	市、县（市、区）城建部门	其他职权			无法律法规依据，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

5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县(市、区)城建部门	其他职权		<p>1.《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2015年8月28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第三十三条</p> <p>2.《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第四条</p> <p>3.《河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价办法(试行)》(豫建〔2017〕121号)</p> <p>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豫建建〔2017〕58号)。</p> <p>5.《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二条</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仅规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设立该事项无上位法依据,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
6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办理		市、县(市、区)城建部门	其他职权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令)第四十三条</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第四十六条</p> <p>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5号)第六条</p> <p>4.《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号)第七条</p> <p>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八条</p> <p>6.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豫建〔2012〕53号)第八条</p>	工程质量监督属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内部监管行为,不应对外公布,形成的质量监督报告由监督机构自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市、县(市)、上街区城建部门	其他职权	施工许可阶段		无法律法规依据,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

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市、县（市、区）城建部门	其他职权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三条、第四条	信息可通过资源共享获得
无相关业务不实施（5项）							
9	河道采砂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郑州市无此类业务，郑政文（2015）118号，决定暂不实行
10	围垦河道批准	围垦河道批准	市水利部门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条	郑州市无此类业务
11	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或废除原有防洪围堤批准	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或废除原有防洪围堤批准	市水利部门	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四条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0年7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二十一条	郑州市无此类业务
12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	省水利部门	其他职权			郑州市无此类业务

13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行政许可		<p>1.《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p>	郑州市无此类业务
转为内部决策(2项)							
14	初步设计(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评审		县发展改革部门				转为政府内部决策,计入审批时限
15	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评审		县发展改革部门				转为政府内部决策,计入审批时限
此前已取消(5项)							
16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市、县(市)、上街区城建部门	其他职权			国办发(2018)33号,取消
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市、县(市)、上街区城建部门	其他职权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部分行政权责事项进一步简政放权的通知》(郑政文(2015)118号),取消

18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登记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登记	市、县(市)、上街区城建部门	其他职权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部分行政权责事项进一步简政放权的通知》(郑政文〔2015〕118号), 取消
19	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	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其他职权			国发〔2012〕52号, 取消
20	商品住房项目套型结构比例认定	商品住房项目套型结构比例认定	市、县(市)、上街区住房保障部门	其他职权	建设许可阶段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办〔2015〕79号), 取消

附件 2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根据国发〔2016〕48号文和国办发〔2019〕11号文要求,按照“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标准,共清理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38项。其中保留10项;保留但需规范运行3项;调整管理方式16项;取消9项。)

表一:保留的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10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提供主体	服务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备注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二十一条	具备资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	15个工作日		仅适用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非必经环节。
2	地震安全性评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15日国务院令 第32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第十一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15个工作日		仅适用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非必经环节。

3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县(市)、上街区城建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p> <p>2.《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4月30日公安部令第106号,根据2012年7月17日《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p>	具有一级或二级消防设计维护保养检测资质的机构	15个工作日	市场价	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适时调整。
4	土地评估报告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招拍挂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批复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1994年4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改)第七条	具有相应土地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	15个工作日	市场价	

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p> <p>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八条</p>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15个工作日	市场价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15个工作日	市场价	
6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部门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344号。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p> <p>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条</p>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15个工作日	市场价	

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条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15个工作日	市场价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部门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八条、第十条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15个工作日	市场价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部门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六条、第四十条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15个工作日	市场价	
8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2.《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5个工作日	市场价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修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5个工作日	市场价	

9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 (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县(市)、 上街区资源 规划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p> <p>2.《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p>	具有相应资质的 设计单位	合同约定	市场价	仅适用需编制 修建性详细规划 的建设工程, 但修建性详细 规划不需审批。 非必经环节。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县(市)、 上街区城建 部门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p>	施工图审查机构	大型房屋 建筑工程、市政 基础设施 工程为 15个工 作日,中 型及以下 房屋建筑 工程、市政 基础设施 工程为 10个工 作日。	市场价	

表二：保留但需规范运行的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相关事项目录（共计3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提供主体	服务办理时限	依据	规范内容
1	编制城中村改造方案及重要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测算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不超过20日	理由：属于县(市)、区级政府职责,不应该作为中介事项。	编制城中村改造方案及重要建设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测算,费用由属于县(市)、区级府承担。
2	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30个工作日	理由：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是行政机关的职责,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前的基础工作。	1.非审批阶段环节,属政府规划编制程序,不列入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2.具体项目审批过程中不得有此环节; 3.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向建设单位收费或由建设单位承担费用。

3	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告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p> <p>2.《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实施〈郑州市城乡规划公示办法〉的通知》(郑城规勘〔2015〕6号)</p>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30日	理由: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前公告是行政机关的职责,是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前的基础工作。	<p>1.此公告非审批阶段环节,属政府规划编制程序,不列入审批中介服务事项;</p> <p>2.具体项目审批过程中不得有此环节;</p> <p>3.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向建设单位收费或由建设单位承担费用。</p>
---	-------------	----------	------------------	---	-----------	-----	--	--

表三：调整管理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16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项目设置依据	中介服务提供主体	服务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	调整意见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合同约定	市场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取水许可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p>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60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60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p> <p>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 第34号,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 第49号修正)第十条</p>	具有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合同约定	市场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对报告书的评估评审。
3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p> <p>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发布水政〔1992〕7号)第五条</p>	具有编制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合同约定	市场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p>	<p>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p>	<p>市、县(市、区)林业部门</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p>		<p>合同约定</p>	<p>市场价</p>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申请人如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不再要求中介机构具有相应资质。占用面积2公顷(含2公顷)以下,需出具林地现状调查表,占用面积2公顷以上,需出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p>
---	------------------------------	------------------------------------	---------------------	---	--	-------------	------------	---

5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市、县(市)、上街区生态环境部门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公布)第七条、第十条	具有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合同约定	市场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必须提供三家以上具有编制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供申请人选择,有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评估评审。
---	-------------	---------------	------------------	---	-------------------------	------	-----	---

6	文物勘探报告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县(市、区)文物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p>	郑州市文物勘探管理办公室(事业单位)	不超过20日		转变为在土地供应前由政府统一组织相关工作。
7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特定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县(市)、上街区气象部门	<p>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11日中国气象局令21号)第八条</p>	郑州市气象局(事业单位)	15个工作日	市场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8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县(市)、上街区气象部门	<p>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 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三条</p> <p>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7月11日中国气象局令 第21号)第十六条</p>	郑州市气象局(事业单位)	15个工作日	政府定价: 每个监测点 40元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5个工作日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10	修建性详细规划征求意见稿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p> <p>2.《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实施〈郑州市城乡规划公示办法〉的通知》(郑城规勘〔2015〕6号)</p>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30日		公告列入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保留,不应作为中介服务事项。

11	重要建设工程选址论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p>1.《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p>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不超过20日		组织论证是行政机关的职责，不应作为中介服务事项，可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程序，计入审批时限。
12	批后公告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市场主体			行政机关的职责，属政府信息公开范畴，不应作为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影响行政审批正常进行。
1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修改）第十六条、第二十条	自行编制或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委托后，按合同约定	委托后执行合同价	

14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七）款 2.《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十一条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第二条 4.《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2002年10月31日郑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具备咨询评估资质资质的评估机构	合同约定	政府购买服务约定价格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估。
15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评估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市发展改革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主席令 第30号）第十三条 	具备相关评估资质资质的评估机构	合同约定	政府购买服务约定价格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估。
16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 2.《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7〕95号） 3.《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号） 	具备节能评审资质资质的评估机构	合同约定	政府购买服务约定价格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估。

表四：取消的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9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提供主体	服务办理时限	取消理由	备注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市、县(市)、 上街区卫生健康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本）》（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52号公布修正）第十七条	1.河南省职业病防治院（事业） 2.郑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事业） 3.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	合同约定	理由：2016年7月2日《职业病防治法》修改后，取消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市、县(市、 区)发展改 革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	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

3	技术安全 意见	市政设施建 设类审批	市、县(市)、 上街区城管 部门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7月1日经第11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十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 设计单位	合同约定	理由: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予以取消。	建议住建部修改《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4	建设工程 项目绿地 面积测算 报告	建设工程项 目绿化设计 方案审查	市、县(市)、 上街区园林 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具有园林规划设 计或测量等相关 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理由:无依据。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予以取消。	在资源规划部门组织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时,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5	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 专家评审	建设工程 (含临时建 设) 规划许 可证核发	市、县(市)、 上街区资源 规划部门		市定专家库人员	不超过 20 日	理由: 1.无法律法 规依据, 按照《国 务院关于印发降 低实体经济企业 成本工作方案的 通知》(国发 (2016) 48 号) “大幅压减各类 行政审批前置中 介服务事项, 无法 律、法规依据的一 律取消”的要求, 予以取消; 2. 评审属于行政 机关内部科学决 策程序。	评审期限计入 审批时限。
---	----------------------	---------------------------------	--------------------------	--	---------	-------------	--	-----------------

6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合同约定	理由:1.此内容已涵盖在控规或详规编制中; 2.城乡规划法等上位法对许可的规定中无此程序和内容。	按程序提请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42条等相关规定。
7	市政管网承载能力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2.《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合同约定	理由:1.此内容已涵盖在控规或详规编制中; 2.城乡规划法等上位法对许可的规定中无此程序和内容; 3.评审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科学决策程序。	按程序提请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42条等相关规定。

8	日照指标报告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p> <p>2.《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180—93)</p>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	合同约定	<p>理由:1.无法律法规依据,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予以取消;</p> <p>2.日照指标是工程设计方案的重要内容;</p> <p>3.日照指标在新的《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中作为在正常情况下均应做的严格控制指标,而非“很严格”控制的指标。</p>	
---	--------	--------------------	------------------	---	-------------	------	--	--

9	现状地形图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理由：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许可前置条件。	按程序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31条、第34条、第41条等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六条 2.《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理由：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的许可前置条件。	按程序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28条相关规定。

附件 3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公示事项清单

(共 26 项, 其中保留 5 项, 取消 21 项)

表一：保留的公示事项清单（共 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所属并联审批阶段	设定依据	公示期限	备注
1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批前公示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批前公示	县（市、区）林业部门	1.单独选址项目，并联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2.批次用地项目，可并联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在立项用地许可阶段之前完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 9 月 20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 30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9 月 22 日国家林业局令第 42 号《国家林业局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5 个工作日	1.由县级林业部门公示； 2.公示与行政审批并行进行，并不得超过承诺审批时限。

2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批前公示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批前公示	县（市、区）林业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p> <p>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42号《国家林业局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p>	5个工作日	<p>1.由县级林业部门公示；</p> <p>2.公示与行政审批并行进行，并不得超过承诺审批时限。</p>
3	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30日	公示改为公告。
4	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第四十条	30日	公示改为公告。
5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中标候选人公示		市、县（市、区）城建部门或市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五十四条	公示期：3日； 异议处理期：3日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精神，此时限不计入100天办理时限。

表二：取消的公示事项清单（共 2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子项名称	所属并联审批阶段	原设定依据	原公示期限	取消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受理公示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05年11月23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9号公布）第十条</p> <p>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二条</p> <p>5.《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第三条</p>	5 个工作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均未对许可设置受理公示环节；</p> <p>2.该受理公示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不属于许可办事环节，属无法律法规依据增加审批限。审批部门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增加审批公示环节，不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中三（一）“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p>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受理公示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9号）第十条</p> <p>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二条</p> <p>5.《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第三条</p>	10个工作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均未对许可设置受理公示环节；</p> <p>2.该受理公示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不属于许可办事环节，属无法律法规依据增加审批时限。</p> <p>审批部门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增加审批公示环节，不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中三（一）“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p>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辐射类报告表）受理公示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9号）第十条</p> <p>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二条</p> <p>5.《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第三条</p>	5个工作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均未对许可设置受理公示环节；</p> <p>2.该受理公示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不属于许可办事环节，属无法律法规依据增加审批时限。</p> <p>审批部门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4号）增加审批公示环节，不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中三（一）“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p>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前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批前公示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05年11月23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9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十五条</p> <p>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p> <p>5.《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第三条</p>	3个工作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均未对许可设置受理公示环节；</p> <p>2.该受理公示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不属于许可办事环节，属无法定法规依据增加审批时限。</p> <p>审批部门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4号）增加审批公示环节，不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中三、（一）“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p>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前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批前公示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9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p> <p>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p> <p>5.《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第三条</p>	5个工作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均未对许可设置受理公示环节；</p> <p>2.该受理公示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不属于许可办事环节，属无法定法规依据增加审批时限。</p> <p>审批部门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4号）增加审批公示环节，不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中三、（一）“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p>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前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辐射类报告表）批前公示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2005年11月23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29号公布）第十三条、第十五条</p> <p>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于2018年4月16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p> <p>5.《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p>	3个工作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均未对许可设置受理公示环节；</p> <p>2.该受理公示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不属于许可办事环节，属无法法律法规依据增加审批时限。</p> <p>审批部门仅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4号）增加审批公示环节，不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中三、（一）“行政机关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48号）“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的要求。</p>
---	------------------	--------------------------	----------------	--------	--	-------	---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批后公示		市、县(市)、上街区城建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	<p>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第六条、第十条</p> <p>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4〕34号)第一条</p>	7日	<p>1.批后公示是行政机关职责;</p> <p>2.批后公示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不应作为行政审批的环节,公示时限不影响正常审批和发放许可证件。</p>
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批前公示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批前公示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p>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的通知》(建规〔2013〕166号)第二条</p> <p>2.《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本)》(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p>	7个工作日	
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批前公示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批前公示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p>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的通知》(建规〔2013〕166号)第二条</p> <p>2.《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本)》(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p>		<p>1.《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等上位法规定的许可程序中无公示环节;</p> <p>2.批前公示是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属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增加审批时限;</p> <p>3.按程序提请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p>
1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批前公示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批前公示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p>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的通知》(建规〔2013〕166号)第二条</p> <p>2.《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本)》(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p>		

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证批前公示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p>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的通知》(建规〔2013〕166号)第二条</p> <p>2.《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本)》(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p>	7个工作日	<p>1.《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等上位法规定的许可程序中无公示环节;</p> <p>2.批前公示是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属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增加审批时限;</p>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证批前公示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p>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的通知》(建规〔2013〕166号)第二条</p> <p>2.《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本)》(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p>	7个工作日	<p>3.按程序提请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p>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p>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的通知》(建规〔2013〕166号)第二条</p> <p>2.《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本)》(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p>	7个工作日	<p>1.《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等上位法规定的许可程序中无公示环节;</p> <p>2.批前公示是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属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增加审批时限;</p>
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p>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的通知》(建规〔2013〕166号)第二条</p> <p>2.《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本)》(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0月22日《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九条</p>	7个工作日	<p>3.按程序提请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八十六条相关规定。</p>

1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批后公告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p>1.《河南省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实行城市规划公示制度的通知》(豫建规园〔2007〕29号)(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请理结果的决定》(豫建〔2014〕80号)附件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中第五条,此通知已废止)</p> <p>2.《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实施〈郑州市城乡规划公开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郑城规勘〔2017〕4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2日	<p>1.批后公示是行政机关职责;</p> <p>2.批后公示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不应作为行政审批的环节,公示时限不影响正常审批和发放许可证件。</p>
16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批前公示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批前公示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p>1.《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建规〔2013〕166号)第十九条</p> <p>2.《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八十六条</p>	10个工作日	<p>1.《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等上位法规定的行政许可程序中并无公示环节;</p> <p>2.批前公示是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属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增加审批时限;</p> <p>3.按程序提请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和第八十六条等相关规定。</p>
17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批前公示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批前公示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p>1.《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建规〔2013〕166号)第十九条</p> <p>2.《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八十六条</p>	10个工作日	<p>1.《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等上位法规定的行政许可程序中并无公示环节;</p> <p>2.批前公示是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属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增加审批时限;</p> <p>3.按程序提请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和第八十六条等相关规定。</p>
18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批前公示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批前公示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p>1.《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建规〔2013〕166号)第十九条</p> <p>2.《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八十六条</p>	10个工作日	<p>1.《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等上位法规定的行政许可程序中并无公示环节;</p> <p>2.批前公示是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属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增加审批时限;</p> <p>3.按程序提请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和第八十六条等相关规定。</p>

19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批前公示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批前公示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p>1.《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建规〔2013〕166号)第十九条</p> <p>2.《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八十六条</p>	10个工作日	<p>1.《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等上位法规定的行政许可程序中并无公示环节;</p> <p>2.批前公示是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属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增加审批时限;</p> <p>3.按程序提请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和第八十六条等相关规定。</p>
20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批前公示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批前公示	市气象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7个工作日	无法法律法规依据。
21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公示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公示	市、县(市)、上街区民政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2013年8月1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5个自然日	无法法律法规依据,仅在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附件 4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现场踏勘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所属并联审批阶段	设定依据	改革意见	备注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踏勘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踏勘	市、县（市）、上街区城建部门	竣工验收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十条、第十三条	纳入联合验收	
2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现场踏勘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现场踏勘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竣工验收阶段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2013年11月27日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纳入联合验收	
3	用水竣工验收现场踏勘	永久用水验收现场踏勘	市、县（市）、上街区自来水公司	竣工验收阶段	1.《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31号，根据2017年4月1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2.《郑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2010年6月25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纳入联合验收	

4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现场踏勘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现场踏勘	市、县(市)、上街区燃气公司	竣工验收阶段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p> <p>2.《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2013年11月6日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4月1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九条</p>	纳入联合验收	
5	取水许可现场踏勘	取水许可现场踏勘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并联事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单设现场踏勘环节,该项踏勘与行政审批并联进行	根据(郑政文(2018)46号文)规定,该项踏勘与行政审批并联进行。
6	不动产首次登记现场踏勘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第十九条	单设现场踏勘环节,该项踏勘与行政审批并联进行	
7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现场踏勘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现场踏勘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竣工验收阶段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建(1995)128号,根据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第46号修改)第十五条	单设现场踏勘环节	
8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现场踏勘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现场踏勘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p>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p> <p>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豫政办(2017)56号)</p>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现场踏勘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现场踏勘（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第十一条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现场踏勘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现场踏勘（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第十一条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现场踏勘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现场踏勘（辐射类报告表）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第十一条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现场踏勘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现场踏勘	市、县（市）、上街区城建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	无依据	取消	无法律法规依据，该环节无现场踏勘内容。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现场踏勘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现场踏勘	市、县（市）、上街区城建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建〔2014〕146号）第十条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14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现场踏勘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现场踏勘	市、县(市、 区)资源规 划部门	立项用地规 划许可阶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发布,根据2014年0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p> <p>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6月28日国土资源部第5次部务会议通过,2008年11月12日国土资源部第13次部务会议修正)第十一条</p>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15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现场踏勘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现场踏勘	市、县(市、 区)水利部 门	立项用地规 划许可阶段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16	入河排污口的 设置和扩大审 核现场踏勘	入河排污口的 设置和扩大审 核现场踏勘	市、县(市、 区)生态环 境部门	工程建设许 可阶段	无依据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17	新建、扩建、改 建建设工程避 免危害气象探 测环境现场踏 勘	新建、扩建、 改建建设工程 避免危害气象 探测环境现场 踏勘	市气象部 门	工程建设 许可阶段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9号令,经2016年4月1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条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18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现场踏勘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现场踏勘	县(市、区)林业部门	1.单独选址项目,并联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2.批次用地项目,可并联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在立项用地许可阶段之前完成。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十条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19	临时占用林地现场踏勘	临时占用林地现场踏勘	县(市、区)林业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十条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20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现场踏勘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现场踏勘	市、县(市)、上街区人防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	无依据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21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现场踏勘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现场踏勘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	无依据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22	自来水用户新装报装现场踏勘	自来水用户新装报装现场踏勘	市、县(市)、上街区自来水公司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无依据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23	自来水用户临时报装现场踏勘	自来水用户临时报装现场踏勘	市、县(市)、上街区自来水公司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无依据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优化流程，将现场踏勘调整到受理之后，避免体外循环。
24	电力用户报装现场踏勘	电力用户报装现场踏勘	市、县(市)、上街区供电公司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令第八号)第十七条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25	供热用户报装现场踏勘	供热用户报装现场踏勘	市、县(市)、上街区热力公司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无依据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26	燃气用户报装现场踏勘	燃气用户报装现场踏勘	市、县(市)、上街区燃气公司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无依据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27	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现场踏勘	建筑垃圾排 放许可现场 踏勘	市、县 (市)、上 街区城管 部门	施工许可 阶段	无依据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 节，确需现场踏勘 的，踏勘时间计入 审批时间	
28	因工程建设需 要拆除、改动、 迁移供水、排水 与污水处理设 施审核现场踏 勘	因工程建设需 要拆除、改动、 迁移供水、排 水与污水处理 设施审核现场 踏勘	市、县 (市)、上 街区城管 部门	施工许可 阶段	无依据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 节，确需现场踏勘 的，踏勘时间计入 审批时间	
29	市政设施建设 类现场踏勘	挖掘城市道路 许可现场踏勘	市、县 (市)、上 街区城管 部门	施工许可 阶段	无依据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 节，确需现场踏勘 的，踏勘时间计入 审批时间	
30	市政设施建设 类现场踏勘	依附城市道 路、桥梁建设 各种管线、杆 线等设施许可 现场踏勘	市、县 (市)、上 街区城管 部门	施工许可 阶段	无依据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 节，确需现场踏勘 的，踏勘时间计入 审批时间	

31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 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现场踏勘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 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现场踏勘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无	无依据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 确需现场踏勘的, 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3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现场踏勘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现场踏勘	市国家安全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	无依据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 确需现场踏勘的, 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33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现场踏勘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现场踏勘	市应急部门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二条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 确需现场踏勘的, 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34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现场踏勘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现场踏勘	市应急部门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八条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 确需现场踏勘的, 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35	在景区内占用土地、建设房屋或从事其他工程建设活动的现场踏勘	在景区内占用土地、建设房屋或从事其他工程建设活动的现场踏勘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2009年5月11日市人民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36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现场踏勘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现场踏勘	市、县（市、区）民族宗教委员会		无依据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3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现场踏勘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现场踏勘	市、县（市）、上街区城管部门	施工许可阶段	无依据	不单设现场踏勘环节，确需现场踏勘的，踏勘时间计入审批时间	

附件 5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技术审查事项清单

（共 36 项，保留 18 项，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行为 18 项）

序号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对应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技术审查法律法规依据	技术审查内容	改革意见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专家审查要点为： 1.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概况（尤其是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规划、选址选线合理性。 2.项目执行标准、环境功能区划和保护目标。 3.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是否全面及体现项目特点）；工程分析（主、辅工程内容描述是否符合工程特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介绍是否清楚）。 4.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环境现状背景数据准确性及可靠性）。 5.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6.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合理性。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明确（正确性、可信性、可操作性）。 8.报告表的专项评价设置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全面。 9.报告表的规范化（报告表内容全面，附件、图表齐全、清楚，计量单位准确，印刷规范）。	保留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p>专家审查要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概况（尤其是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规划、选址选线合理性。 2.项目执行标准、环境功能区划和保护目标。 3.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是否全面及体现项目特点）；工程分析（主、辅工程内容描述是否符合工程特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介绍是否清楚）。 4.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环境现状背景数据准确性及可靠性）。 5.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6.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合理性。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明确（正确性、可信性、可操作性）。 8.报告表的专项评价设置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全面。 9.报告表的规范化（报告表内容全面，附件、图表齐全、清楚，计量单位准确，印刷规范）。 	保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化技术审查时限至10日；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精神，此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但计入100天办理时限。
---	------------------	-------------------------------	----------------	---	---	----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p>	<p>专家审查要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概况（尤其是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规划、选址选线合理性。 2.项目执行标准、环境功能区划和保护目标。 3.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是否全面及体现项目特点）；工程分析（主、辅工程内容描述是否符合工程特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介绍是否清楚）。 4.项目周围环境现状（环境现状背景数据准确性及可靠性）。 5.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6.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合理性。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否明确（正确性、可信性、可操作性）。 8.报告表的专项评价设置是否合理，内容是否全面。 9.报告表的规范化（报告表内容全面，附件、图表齐全、清楚，计量单位准确，印刷规范）。 	保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化技术审查时限至8个工作日；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精神，此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但计入100天办理时限。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县（市）、上街区城建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保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化技术审查时限至10日； 2.纳入联合图审； 3.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精神，此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但计入100天办理时限。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县(市)、上街区域城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现场抽样检查及功能测试;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保留	1.优化技术审查时限至10日; 2.纳入联合验收; 3.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精神,此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但计入100天办理时限。
6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县(市)、上街资源规划部门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保留	1.优化技术审查时限至10日;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精神,此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但计入100天办理时限。

7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2009年10月29日郑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保留	1.优化技术审查时限至10日;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精神,此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但计入100天办理时限。
8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技术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保留	1.优化技术审查时限至20日; 2.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审查、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审查、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等并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由资源规划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 3.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精神,此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但计入100天办理时限。

9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保留	<p>1.优化技术审查时限至20日;</p> <p>2.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审查、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审查等并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由资源规划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p> <p>3.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精神,此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但计入100天办理时限。</p>
10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保留	<p>1.优化技术审查时限至20日;</p> <p>2.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审查、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审查、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等并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由资源规划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p> <p>3.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精神,此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但计入100天办理时限。</p>

1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保留	<p>1.优化技术审查时限至20日;</p> <p>2.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审查、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审查、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等并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由资源规划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p> <p>3.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精神,此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但计入100天办理时限。</p>
1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市、县(市)、上街区资源规划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保留	<p>1.优化技术审查时限至20日;</p> <p>2.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审查、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审查、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等并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由资源规划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p> <p>3.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精神,此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但计入100天办理时限。</p>

13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技术审查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部门	保密	是否符合国家安全要求	保留	<p>1.由技术审查处室负责；</p> <p>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精神，此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但计入 100 天办理时限。</p>
1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	取水许可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2008 年 04 月 09 日颁布施行）第八条、第九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表）	保留	<p>1.优化技术审查时限至 10 日；</p> <p>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精神，此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但计入 100 天办理时限。</p>

1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七条</p>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	保留	<p>1.优化技术审查时限至10日;</p> <p>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精神,此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但计入100天办理时限。</p>
----	---------------------	---------------------	--------------	--	------------------	----	--

1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保留	1.优化技术审查时限至10日;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精神,此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但计入100天办理时限。
----	-------------------	-------------------	--------------	---	----------	----	---

1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p> <p>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公布，根据2005年7月8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水利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九条</p>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保留	<p>1.优化技术审查时限至10日；</p> <p>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精神，此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但计入100天办理时限。</p>
18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方案专家评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市级文物部门	无	审查方案是否符合文物保护规划要求或文物保护需求	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行为，专家评审时限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之内	

19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市文物部门	无	审查方案是否符合文物保护规划要求或文物保护需求	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行为,专家评审时限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之内	
20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专家评审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县(市、区)文物部门	无	审查方案是否符合文物保护规划要求或文物保护需求	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行为,专家评审时限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之内	
21	特定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专家评审	特定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县(市)、上街区气象部门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九条(五)		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行为,专家评审时限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之内	
22	特定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特定工程和场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县(市)、上街区气象部门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十六条(四)		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行为,专家评审时限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之内	纳入联合验收

2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技术审查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初审	市气象部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9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距高比（建筑物和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比）	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行为，专家评审时限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之内	
24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方案评审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42号《国家林业局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是否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审查报告附表、图与《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数字是否一致；地类、林种、林地保护等级、是否占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林地；有无未批先占、退耕还林地、项目区内有无古树名木等；森林植被恢复费计算是否准确；报告编制时间是否超过6个月；注意报告与土地预审、规划相关数据的逻辑关系；报告编制单位真实性承诺等。	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行为，专家评审时限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之内	

25	临时占用林地审查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p> <p>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42号《国家林业局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p>	<p>是否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审查报告附表、图与《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数字是否一致;地类、林种、林地保护等级、是否占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林地;有无未批先占、退耕还林地、项目区内有无古树名木等;森林植被恢复费计算是否准确;报告编制时间是否超过6个月;注意报告与土地预审、规划相关数据的逻辑关系;报告编制单位真实性承诺等。</p>	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行为,专家评审时限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之内	
26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方案等专家评审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市、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无	设计和施工方案、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应急方案	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行为,专家评审时限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之内	

27	自来水用户新装报装技术审查	自来水用户新装报装申请	市、县(市)、上街区自来水公司	实际需要	无	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行为,专家评审时限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之内	
28	自来水用户临时报装技术审查	自来水用户临时报装	市、县(市)、上街区自来水公司	实际需要	无	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行为,专家评审时限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之内	
29	用水工程施工资料审查	用水竣工验收	市、县(市)、上街区自来水公司	无	工程施工资料	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行为,专家评审时限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之内	纳入联合验收
30	燃气用户报装技术审查	燃气用户报装	市、县(市)、上街区燃气公司	无	无	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行为,专家评审时限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之内	
31	燃气工程功能性试验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	市、县(市)、上街区燃气公司	无		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行为,专家评审时限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之内	纳入联合验收

3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技术审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部门	无	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行为,专家评审时限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之内	
33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技术审查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部门	无	指派有关人员或者组织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行为,专家评审时限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之内	
3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技术审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无	1.申请人是否具备开展活动资质; 2.申请人提供材料是否详实。	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行为,专家评审时限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之内	
3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县(市、区)水利部门	无	无	作为行政机关内部决策行为,专家评审时限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之内	

36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 技术审查	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	市、县（市、 区）水利部 门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验收规程》 (SL 223—2008)8.4.1、 8.4.2、8.4.3、8.4.4、8.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工程是否按批准的设计完成； 2.检查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隐患和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问题； 3.检查历次验收、专项验收的遗留问题和工程初期运行中所发现的问题的处理情况； 4.对工程重大技术问题做出评价； 5.检查工程尾工安排情况； 6.鉴定工程施工质量； 7.检查工程投资、财务情况； 8.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保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优化技术审查时限至10日；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精神，此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限，但计入100天办理时限。
----	--------------------------	------------------	----------------------	--	--	----	---

主办：市政务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职能转变推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3日印发

